

项目编号：30644-2023-QEO

管理体系审核报告

(监督审核)



组织名称：青岛海之冠汽车配件制造有限公司/山东海之冠工贸有限公司

审核体系：环境管理体系、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

审核组长（签字）： 潘婷

审核组员（签字）： 姜海军、冷春宇、赵庶娴

报告日期： 2025年9月2日

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编制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北三环东路8号1幢-3至26层101内8层810

电话：010-8225 2376

官网：www.china-isc.org.cn

邮箱：service@china-isc.org.cn



联系我们，扫一扫！



审核报告说明

1. 本报告是对本次审核的总结，以下文件作为本报告的附件：
 - 管理体系审核计划（通知）书
 - 首末次会议签到表
 - 不符合项报告
 - 其他
2. 免责声明：审核是基于对受审核方管理体系可获得信息的抽样过程，考虑到抽样风险和局限性，本报告所表述的审核发现和审核结论并不能 100% 地完全代表管理体系的真实情况，特别是可能还存在有不符合项；在做出通过认证或更新认证的决定之前，审核建议还将接受独立审查，最终认证结果经 ISC 技术委员会审议做出认证决定。
3. 若对本报告或审核人员的工作有异议，可在本报告签署之日起 30 日内向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提出（专线电话：010-58246011 信箱：service@china-isc.org.cn）。
4. 本报告为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所有，可在现场审核结束后提供受审核方，但正式版本需经 ISC 确认，并随同证书一起发放。本审核报告不能做为最终认证结论，认证结论体现为认证证书或年度监督保持通知书。
5. 基于保密原因，未经上述各方允许，本报告不得公开。国家认证认可机构和政府有关管理部门依法调阅除外。

审核组公正性、保密性承诺

（本承诺应在首、末次会议上宣读）

为了保护受审核方和社会公众的权益，维护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ISC)的公正性、权威性、保证认证审核的有效性，审核组成员特作如下承诺：

1. 在审核工作中遵守国家有关认证的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遵守 ISC 对认证公正性的管理规定和要求，认真执行 ISC 工作程序，准确、公正地反映被审核组织管理体系与认证准则的符合性和体系运行的有效性。
2. 尊重受审核组织的管理和权益，对所接触到的受审核方未公开信息保守秘密，不向第三方泄漏。为受审核组织保守审核过程中涉及到的经营、技术、管理机密。
3. 严格遵守审核员行为准则，保持良好的职业道德和职业行为，不接受受审核组织赠送的礼品和礼金，不参加宴请，不参加营业性娱乐活动。
4. 在审核之日前两年内未对受审核方进行过有关认证的咨询，也未参与该组织的设计、开发、生产、技术、检验、销售及服务等工作。与受审核方没有任何经济利益和利害冲突。审核员已就其所在组织与受审核方现在、过去或可预知的联系如实向认证机构进行了说明。
5. 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及相关规定，保证仅在 ISC 一个认证机构执业，不在认证咨询机构或以其它形式从事认证咨询活动。
6. 如因承诺人违反上述要求所造成的对受审核方和 ISC 的任何损失，由承诺人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承诺人审核组长：潘婷

组员：姜海军 冷春宇 赵庶娴



一、审核综述

1.1 审核组成员

序号	姓名	组内职务	注册级别	审核员注册证书号	专业代码
A	潘婷	组长	审核员	2025-N1EMS-1332754 2025-N1OHSMS-1332754	
B	姜海军	组员	审核员	2022-N1EMS-4073544 2023-N1OHSMS-4073544	18.03.00,22.03.02
C	冷春宇	组员	审核员	2024-N1EMS-4034990 2024-N1OHSMS-4034990	18.03.00,22.03.02
D	赵庶娴	组员	审核员	2023-N1EMS-1284207 2023-N1OHSMS-1284207	18.03.00,22.03.02

其他人员

序号	姓名	审核中的作用	来自
1	董芹、李晖、王彩云、王冰亮、张程海	向导	受审核方
2		观察员	

1.2 审核目的

本次审核目的是组织获得（**环境管理体系、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后，进行，进行第2次监督审核
证书暂停后恢复
其他特殊审核请注明：

审核通过检查受审核方的组织结构、运作情况和程序文件，以证实组织是否按照产品标准、服务规范和相关规定运作，能否保持并持续改进管理体系，评价其符合认证准则要求的程度，从而确定是否
暂停原因已消除，恢复认证注册，保持认证资格。

1.3 接受审核的主要人员

管理层、各部门负责人等，详见首末次会议签到表。

1.4 依据文件

a) 管理体系标准：

GB/T 24001-2016/ISO14001:2015、GB/T45001-2020 / ISO45001：2018

b) 受审核方文件化的管理体系：本次为结合审核联合审核一体化审核；

c) 相关审核方案，FSMS专项技术规范：；

d) 相关的法律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中华



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及相关的地方性法规、标准；

e) 适用的产品（服务）质量、环境、安全及所适用的食品安全及卫生标准：尺寸公差、几何公差与机械加工余量GB/T 6414-2017、机械加工作件通用技术条件GB/T 25376-2010、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标准》、GB3096-2008《声环境质量标准》、GB18599-2020《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6297-19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Z2.2-2007《工作场所有害因素职业接触限值 第2部分》等

f) 其他有关要求（顾客、相关方要求）。

1.5 审核实施过程概述

1.5.1 审核时间：2025年09月02日上午至2025年09月02日下午实施审核。

审核覆盖时期：自2024年9月21日至本次审核结束日。

审核方式：现场审核 远程审核 现场结合远程审核

1.5.2 审核范围（如与审核计划不一致时，请说明原因）：

E:青岛海之冠汽车配件制造有限公司：汽车发动机配件的制造所涉及场所的相关环境管理活动/山东海之冠工贸有限公司：汽车发动机配件和农业机械配件的制造所涉及场所的相关环境管理活动

O:青岛海之冠汽车配件制造有限公司：汽车发动机配件的制造所涉及场所的相关职业健康安全管理活动/山东海之冠工贸有限公司：汽车发动机配件和农业机械配件的制造所涉及场所的相关职业健康安全管理活动

1.5.3 审核涉及场所地址及活动过程（固定及临时多场所请分别注明各自活动过程）

注册地址：山东省青岛市黄岛区临港经济开发区临港一路 588 号/山东省青岛市黄岛区隐珠山路（原长春路北段）

办公地址：山东省青岛市黄岛区临港经济开发区隐珠山路 1368 号

经营地址：山东省青岛市黄岛区临港经济开发区隐珠山路 1368 号

多场所地址：无

临时场所（需注明其项目名称、工程性质、施工地址信息、开工和竣工时间）：无

1.5.4 恢复认证审核的信息（暂停恢复审核时适用）不适用

暂停原因：

暂停期间体系运行情况及认证证书及标识使用情况：

经现场审核，暂停证书的原因是否消除：

1.5.5 本次审核计划完成情况：

1) 审核计划的调整：未调整；有调整，调整情况：

2) 审核活动完成情况：完成了全部审核计划内容，未遇到可能影响审核结论可靠性的不确定因素

未能完成全部计划内容，原因是（请详细描述无法接近或被拒绝接近有关人员、



地点、信息的情况，或者断电、火灾、洪灾等不利环境）：

1.5.6 审核中发现的不符合及下次审核关注点说明

1) 不符合项情况：

审核中提出严重不符合项（0）项，轻微不符合项（0）项，涉及部门/条款：

采用的跟踪方式是：现场跟踪书面跟踪；

双方商定的不符合项整改时限：年月日前提交审核组长。

具体不符合信息详见不符合报告。

拟实施的下次现场审核日期应在 2026 年 9 月 2 日前。

2) 下次审核时应重点关注：

危废管理，生产现场管理；E0 运行策划和控制；E0 绩效测量和监视；特种设备管理；法律法规识别与更新。

3) 本次审核发现的正面信息：

受审核方环境/安全管理体系在运行过程中管理层及部门领导比较重视，管理水平得到进一步提高，各部门职责明确，产品质量较稳定，无环境/安全事故，供方及销售客户形成长期合作伙伴，公司团队意识较高，员工积极主动，通过环境/安全管理体系运行促进产品环境/安全的管理水平及环境安全意识提高。

1.5.7 管理体系成熟度评价及风险提示

1) 成熟度评价：

管理层对结合型管理体系运行和认证活动较支持，管理人员对标准、管理体系文件经过培训和运行，初步成型，能够在日常的管理和生产检验过程运用管理体系的简单工具和方法，初步具备自我发现问题、解决问题的机制，总体成熟度尚可。

2) 风险提示：

供方评价缺少环境安全方面的评价内容，个别法律法规识别不是最新版的，现场已于相关人员进行沟通，明年审核继续加强关注。

1.5.8 本次审核未解决的分歧意见及其他未尽事宜：

无，

二、组织的管理体系运行情况及有效性评价

2.1 目标的实现情况符合 基本符合 不符合

公司制订了环境/职业健康安全方针、目标，目标有分解到各职能部门，能根据企业的发展实际，提升管理目标，2025 年环境、职业健康安全目标没有变化：

环境目标为：

- 1、污染事故发生为 0；
- 2、垃圾 100%分类管理，一般固体废物 100%分类管理、危险固体废弃物分类存放管理并 100%合规处置；
- 3、厂界噪声排放达标；达到 GB12348—2008 标准
- 4、有组织、无组织的废气排放 100%达标；



5、生活废水排放 100%达标。

职业健康和安全目标为：

—年重伤和死亡事故数为 0；

—年轻伤事故数不超过 3 起；

—全年火灾发生数为 0；

—杜绝职业病的发生；

—触电伤害事故为 0。

2025年一、二季度进行目标考核统计分析，结果表明各项目标达成情况良好。

2.2 重要审核点的监测及绩效 符合 基本符合 不符合

一、环境因素、危险源识别与评价

提供了《环境因素识别、评价与更新控制程序》、《危险源辨识、风险评价与风险控制程序》，对环境因素、危险源的识别、评价结果、控制手段等做出了规定。考虑了生命周期的观点，从各环节节约资源，对相关方施加了环境影响。

部门负责人介绍了对环境因素、危险源进行了辨识，考虑了三种时态，过去、现在和将来，三种状态，正常、异常和紧急，按照生产和仓储过程及相关活动等进行了辨识，识别时能考虑生命周期观点。

查 有各部门《环境因素识别和评价表》，对办公、生产过程、仓库及相关活动有关环境因素进行识别和评价，分别识别了纸张废弃、电能消耗、混砂噪音排放、废炉渣排放、熔化烟气排放、废铁屑排放、切削液洒落、锻造噪声排放、滚齿油品消耗、电线短路火灾等环境因素。

经评价确定重要环境因素：电消耗、材料消耗、潜在火灾爆炸、有毒有害废弃物排放、噪声排放、化学品泄露、废气排放等。

查 有《危险源辨识评价一览表》，识别了办公、生产和仓库过程中电脑辐射、、火灾、触电、机械设备违章操作机械伤害、人员未穿防护用品人身伤害和职业病、砸伤、烫伤、物体打击、交通事故、高空坠落等危险源。

经过评价部门不可接受风险：触电、火灾爆炸、烫伤、人身伤害、高空坠落、物体打击、职业病伤害（噪声、粉尘）等。

对于环境因素、重要环境因素及危险源、不可接受风险等通过运行控制、管理方案、应急准备与响应进行控制。与相关人员现场交流基本清楚明确。

二、运行策划和控制

编制了与环境、安全体系运行控制有关的管理文件：运行控制程序、消防安全管理程序、工伤职业病控制程序、相关方管理程序、固体废物管理程序、噪声污染防治程序、能源资源管理程序、化学品管理程序、大气污染防治程序、安全用电管理规定、化学危险品控制规定、相关方施加影响管理规定、出入厂管理办法、垃圾分类回收管理办法、劳保用品管理规定、应急预案。

山东海之冠工贸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5 年 4 月，是一家主要从事制造、销售汽车配件、机械加工、铸造的企业。2005 年企业投资 1600 万元购买胶南市临港产业加工区长春北路南侧、上海路东侧的厂房（现地址名称实际变更为隐珠山路 1368 号），建设“汽车发动机飞轮总成制造建设项目”，可年铸造、加工生产 20 万套汽车发动机飞轮总成，该项目占地面积 34123.67m²，建筑面积 18341.59m²，绿化面积 5600m²，已于 2006 年 6 月 22 日取得了原胶南市环境保护局的批复（南环函字[2006]94 号），并于 2008 年 4 月 2 日通过了原胶南市环境保护局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环验（2008）004 号）。山东海之冠工贸有限公司于 2015 年 7 月将原有 2 台 5t/h 以焦炭为燃料的冲天炉更换为 6 台 1t/h 的中频感应电炉（4 用 2 备），为铸造生产线炼铁炼钢，2018 年 11 月 5 日“青岛市环境保护局黄岛分局关于山东海之冠工贸有限公司更新熔炼炉环评问题的复函（青环黄评函【2018】3 号）”中提出：“本项目环评审批、验收时间超过 10 年，国家在污染控制方面的要求和



标准有所变化，进一步完善环保污染控制措施”，山东海之冠工贸有限公司委托重庆大润环境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编制了《汽车发动机飞轮总成制造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分析报告》，并提交青岛市生态环境局西海岸新区分局备案。

提供 2020.1.10 日“山东海之冠工贸有限公司汽车发动机配件、农业机械配件制造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验收结论：项目已按环评和批复要求完成“三同时”建设，无重大变动，污染物达标排放,验收监测报告结论可信，验收合格。详见附件。

提供：山东海之冠工贸有限公司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913702117735081802001V，有效期限:自 2022 年 07 月 26 日至 2027 年 07 月 25 日止。发证机关：青岛市生态环境局；发证日期：2022 年 05 月 24 月。详见附件。

提供：青岛海之冠汽车配件制造有限公司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登记编号：913702112648176639001Y，有效期限: 2025 年 04 月 07 日至 2030 年 04 月 06 日。详见附件。

近一年无变化

1、废水管控：

生产过程废水过滤处理后循环使用，冷却塔废水和生活废水经化粪池简单处理后排入政府管网集中到污水处理厂处理。

2、废气管控：

主要是铸造过程废气、抛丸、打磨过程废气、淬火废气、压圈废气、喷漆过程废气排放。

铸造浇注工序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引至 1 套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 支 15 米高排气筒 排放；抛光、打磨废气经收集引至 1 套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 支 15 米高排气筒 排放；淬火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引至 1 套“油烟净化器+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 支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压圈废气经收集引至 1 套“油烟净化器+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 支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喷漆废气先经过滤棉去除漆雾，再与烘干废气一起经“干式过滤器+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装置处理后，通过 1 支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喷漆废气排气筒安装了 VOCs 在线监测装置。

其他废气无组织排放，经排风扇加强通风。废气岗位员工戴口罩专业。

3、噪声管控：

公司噪声源主要为车床、加工中心、空气锤、滚齿机、钻床、打标机、带锯床、风机、空气机等机械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项目选用低噪声设备，并采取基础减振、厂房隔声等降噪措施，在距离厂区边界临近其他邻居的地方设置了隔音墙，同时加强设备的检查和维保，确保机械设备在正常工况下运行，其中抛丸、打磨等过噪声较大，采取戴耳塞的发生。

4、固废管控：

下脚料、废包装材料、废石英砂、废钢丸、除尘器尘渣、废粘尘布为一般固废，外售综合利用;废机油、废液压油、废切削液、废包装桶、废活性炭、废过滤棉、漆渣、废清洗液、废防锈油等属于危险废物，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委托淄博首拓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清运。

危废委托第三方处理，查到了危废处置合同和转移单，见行政中心审核记录。

能源资源管控：

生产过程注意节水、节电、节钢材，人走关闭设备和照明开关，现场未发现有漏水和浪费电能的现象。

6、产品生命周期的环境管控：

公司从工艺设计和采购产品时已考虑了产品的环保性，生产过程中，严格按照环保等管理制度实施，控制好辅助材料的用量，避免浪费，生命周期终了时钢材还可以回收再利用。

7、潜在火灾、触电管控：

公司生产车间和办公区域配备了灭火器，均符合要求，车间禁止吸烟，电路故障由专业电工处理，禁止乱拉私扯电线。

8、机械伤害、物体打击、烫伤防护、有限空间作业：



公司给员工发放手套、口罩、防护眼镜等劳保用品，车间和设备上悬挂安全警示牌。设备旋转部位和凸出部位，以及高温区安装有防护罩和防护栏等，设备运行状况良好，无带病工作现象。操作起重机和叉车的员工经过专业培训，避免野蛮作业造成车辆伤害。能提供防止员工意外伤害加重的急救药品如创可贴、杀菌药水等，铸造属于高温作业，采取减少作业时间和发放防暑降温品的方式。进入有限空间需要审批和监督。

9、高空坠落防控：登高作业处有护栏，有警示标识，公司禁止工作期间饮酒。

10、化学品管控：化学品储存和使用处有 MSDS，员工经过培训，配有消防砂和灭火器。滚齿工序使用柴油，员工戴口罩，滚齿机下方有接油池，循环使用。

11、职业病防控：生产中心存在的职业病危害因素主要是粉尘、一氧化碳、游离二氧化硅、苯、溶剂汽油、噪声、高温等，各岗位已按要求采取了控制措施，通过提供的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报告和职业病体检报告可知，防控措施有效。

12、为主要长期员工上社保，查见交款证明。

13、员工饮用水为纯净水通过饮水机饮用。

14、查环保设施、安全设施和特种设备管理，

查到起重机、叉车、电梯、储气罐安全阀和压力表的检验合格证书，在有效期内，见附件。

查到“起重机定期维护保养记录”，查 2025 年 7 月铸造车间 5 吨起重机保养记录，对车轮、减速机、联轴器、制动机构、吊钩、滑轮、卷扬机构、安全装置进行了维护保养，点检人逢增合。

查到“设备履历表”，查 2025 年 2 月对清砂检查了电机，负责人李志。

查到“设备履历表”，查 2025 年 5 月对电炉除尘器更换了除尘布袋，负责人区晓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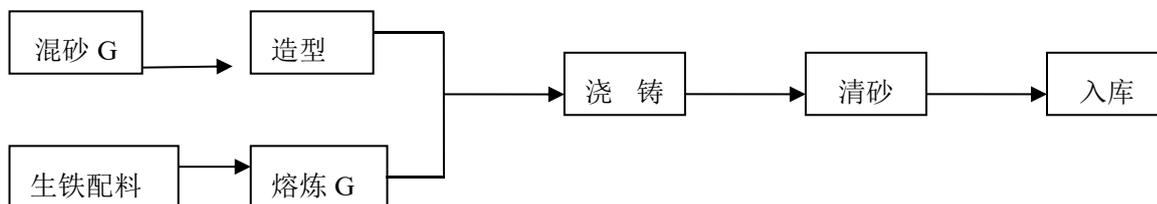
查到“环保设备运行记录”，查 2025 年 8 月铸造车间电炉除尘器运行记录，每日对除尘器的外观、减速机、反吹器、下料输送、振动落料、气路、电控柜、运行开始时间、运行结束时间、异常说明等进行了巡检，运行记录人降锦龙。

查 2025 年 7 月铸造车间浇铸除尘器运行记录，每日对除尘器的外观、减速机、反吹器、下料输送、振动落料、气路、电控柜、运行开始时间、运行结束时间、异常说明等进行了巡检，运行记录人柴文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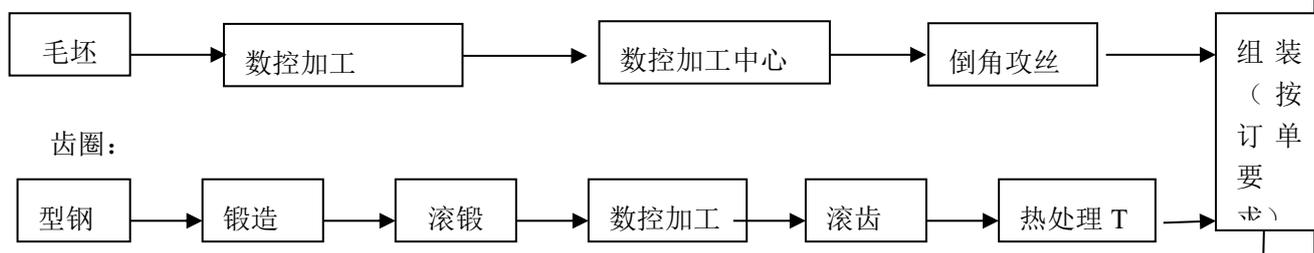
查 2025 年 6 月铸造车间电炉除尘器运行记录，每日对除尘器的外观、减速机、反吹器、下料输送、振动落料、气路、电控柜、运行开始时间、运行结束时间、异常说明等进行了巡检，运行记录人陈锦龙。

现场各车间观察运行控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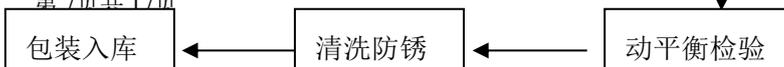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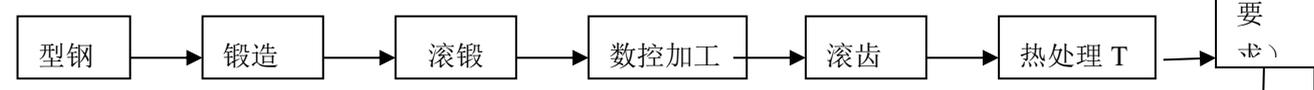
毛坯铸造：



飞轮：



齿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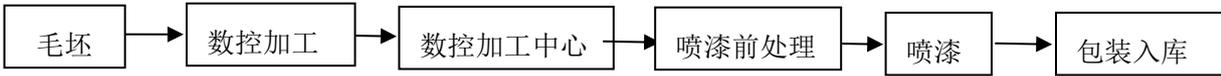


飞轮总成

皮带轮:



连接盘:



轮毂、轴承座:



查看生产现场张贴有“操作规程”、“职业病危害告知卡”、“禁止吸烟”、“小心机械伤害”、“登高危险”等标识。

现场查看各工序设备运转基本正常，人员操作方法合理，并佩带要相应的防护措施，如手套、口罩、防护眼镜等。

各车间安全设施设有提示说明，方便取用，未发现遮挡消防设施和挤占消防通道的情况。

现场巡视办公及生产区域配备有灭火器多个，各车间均配有灭火器。

生产现场未见废水排放。

拥有生产设施管理包括：造型线、废砂再生线、数控车床、立式高频、淬火车床、加工中心、钻床、动平衡、抛丸机、行车、叉车、空压机等生产设备。

铸造车间：正在生产的是山东海之冠公司的汽车发动机飞轮和农业机械皮带轮毛坯，操作者梁云波等人配有耐火手套、劳保鞋、工作服。

投料废气经布袋除尘器(M1)处理后，通过1支15m高的排气筒(P1)排放。熔化废气经布袋除尘器(M2)处理后，通过1支15m高的排气筒(P2)排放。混砂、落砂机砂处理废气经布袋除尘器(M3)处理后，通过1支15m高的排气筒(P3)排放。混砂工序噪声较大，混砂操作工戴耳塞。

浇注工序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引至1套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1支15米高排气筒(P8)排放，查看除尘器运转正常，浇铸区高温，有隔离栏防护。

齿圈车间:

主要是对青岛海之冠公司的汽车发动机齿圈机加工、淬火作业，

齿圈滚齿工序有使用柴油，员工戴口罩，滚齿机下方有接油池，循环使用，车间禁止烟火，有溶剂汽油的风险告知卡，有MSDS，与操作工陈凯明等面谈清楚应急处理措施。

齿圈淬火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引至1套“油烟净化器+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1支15米高排气筒(P5)排放，操作工刘同忠等戴口罩和手套，查看环保设备运行正常。

皮带轮加工车间:

正在进行的主要是山东海之冠农业机械皮带轮、飞轮、连接盘的机加工，员工刘佳明等戴手套，设备操作较熟练，设备润滑油存放处有标识，有MSDS。

飞轮总成车间:

主要是青岛海之冠公司汽车发动机飞轮机加工和压圈作业，压圈废气经收集引至1套“油烟净化器+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1支15米高排气筒(P6)排放，员工程桂举戴手套，设备操作较熟练，查看环保设备运行正常。

锻打和加工车间:

正在进行的是青岛海之冠公司汽车发动机齿圈锻打和机加工作业，锻打操作工杨超穿劳保靴，戴手套口罩，锻打有短暂噪声，废气由焊烟净化器收集。机加工员工王思刚登戴手套，设备操作较熟练，设备润滑油存放处有标识，有MSDS。



公司噪声源主要为车床、加工中心、空气锤、滚齿机、钻床、打标机、带锯床、风机、空气机等机械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选用低噪声设备，并采取基础减振、厂房隔声等降噪措施，安装了隔音墙，同时加强设备的检查和维保，确保机械设备在正常工况下运行，其中抛丸、打磨等过噪声较大，已采取戴耳塞的发生。

下脚料、废包装材料、废石英砂、废钢丸、除尘器尘渣、废粘尘布为一般固废，堆放在废料区。

废机油、废液压油、废切削液、废包装桶、废活性炭、废过滤棉、漆渣、废清洗液、废防锈油等属于危险废物，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危废储存间有标识和台账，有防渗措施，有灭火器和消防沙。

现场设备运转处安装有防护栏、防护罩等，起重机、叉车、储气罐安全阀和压力表年检合格，见附件。

叉车工有资格证，起重机操作工经过专业培训，现场查看操作熟练，起重机下严禁站人。与叉车司机和起重机操作工面谈，经过专业培训，未发生过车辆伤害情况。

现场电线布线合理，电线均处于完好状态，电路开关完好。

与抛丸、锻打、淬火、机加工、打磨等工序操作工陈某、杨某等人面谈，均已经过环保和职业健康安全培训，对机械伤害、噪声伤害、粉尘伤害、化学品泄露、烫伤、触电、火灾等应急知识有所了解，近一年未发生过事故。

查化学品仓库，门口有静电释放器，进入需先释放静电，有安全风险告知卡。

查化学品存放库房张贴化学品安全说明书 MSDS，有灭火器，在有效期内，有消防沙，使用防爆灯，地面有防渗措施，化学品成桶保存，未发现泄露情况。

查公司设置危废间一个，危废间经过了防渗处理，分类管理，危废间粘贴危废间管理制度和危废间的标识，有安全风险告知卡，有消防沙和灭火器，符合要求。

配电室由生产中心动力部统一管理，车间配有配电箱，装有锁具，有漏电保护装置，查配电室有绝缘手套、绝缘鞋等，查均有检验报告，检验日期 2025.3.25 日，在有效期内。

夜班现场观察：

现场观察夜班生产情况：夜间现场照明亮度满足操作需求，车间均采用高性能 LED 灯进行照明，夜班生产时由车间主管领班，员工每 1 周轮流一次白班夜班转换，夜班和白班在 8 点左右交接班，查到了白班和夜班的交接班记录、生产日报、检验记录。

查环保设施：布袋除尘器、油烟净化器、活性炭吸附装置、催化燃烧装置运行正常。

消防器材有效并配置合理、设备电源安全保护符合要求，夜间作业与白天作业基本一致。

员工生产过程遵守公司产品工艺要求、环境管理体系要求、职业健康安全要求，工作人员精神面貌尚佳，未发现打瞌睡现象。

未见废水外排。

粉尘岗位员工戴口罩。

设备噪声控制能符合要求，噪声岗位员工佩戴耳塞。

生产中心夜班现场运行控制基本符合要求。

抽查 2025.1.1 日山东海之冠工贸有限公司与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的 2025 年订货合同，产品名称：飞轮壳联接圈、飞轮、飞轮总成，双方合同盖章生效，合同有效期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抽查送货单，送货单单号：ASN20250812003312，批次号：1003574499^8334250812004，送货单位：山东海之冠工贸有限公司，收货单位：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物料名称：飞轮壳联接圈（汽车发动机用配件），122 件，到货日期：2025.08.13。

抽查送货单，送货单单号：ASN20250829003047，批次号：1003661376^8334250829008，送货单位：山东海之冠工贸有限公司，收货单位：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物料名称：飞轮（汽车发动机用配件），2 件，到货日期：2025.08.30。

抽查送货单，送货单单号：ASN20250814003799，批次号：1000444325^8334250814003，送货单位：山东海之冠工贸有限公司，收货单位：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物料名称：飞轮总成（农业机械用配件），19 件，到货日期：2025.08.15。

抽查 2025.1.1 日青岛海之冠汽车配件制造有限公司与潍柴动力扬州柴油机有限责任公司签订



的 2025 年订货合同，产品名称：飞轮总成，双方合同盖章生效，合同有效期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抽查送货单，送货单单号：ASN20250805001564，批次号：1003324595^544G250805013，送货单位：青岛海之冠汽车配件制造有限公司，收货单位：潍柴动力扬州柴油机有限责任公司，物料名称：飞轮总成（汽车发动机用配件），2 件，到货日期：2025.08.05。

抽查送货单，送货单单号：ASN20250808001295，批次号：1006586620^544G250808016，送货单位：青岛海之冠汽车配件制造有限公司，收货单位：潍柴动力扬州柴油机有限责任公司，物料名称：飞轮总成（汽车发动机用配件），60 件，到货日期：2025.08.08。

抽查送货单，送货单单号：ASN20250808002658，批次号：1001021232^544G250808019，送货单位：青岛海之冠汽车配件制造有限公司，收货单位：潍柴动力扬州柴油机有限责任公司，物料名称：飞轮总成（汽车发动机用配件），500 件，到货日期：2025.08.11。

三、合规义务及合规性评价

企业策划并实施 HZG/SEP-14-2021《合规性评价程序》。

提供《质量、环境、职业健康安全合规性评价报告》，评价结论：本公司没有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及相关标准，能严格遵守国家有关质量、环境和职业健康安全管理方面的相关规定，密切关注法律法规的变化，并适时调整，严格按体系标准执行。各部门都能够有效遵循法律法规进行生产作业，未发生重大安全生产事故，未发生环境扰民事件，无环境污染事件发生，未发生尘肺病、传染病及其他卫生防疫问题事件，无个人或单位投诉。2024 年度 IATF16949 质量管理体系及环境和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按照 IATF16949:2016/ISO9001:2015, GB/T24001-2016/ISO14001:2015、GB/T45001-2020/ISO45001:2018 标准建立的符合本公司的质量、环境、职业健康安全管理，能够得到有效的实施和保持。参加评价人员：李秀珍、张成安、杜祥永、刘永明、王彩云、张程海、董芹、朱由国、李晖，合规性评价时间：2025 年 1 月 10 日。对于现场发现的工会法、突发事件应对法、安全帽、国家危险废弃物名录等法律法规未更新，现场已与企业进行沟通交流，更新相关法律法规后及时进行合规性评价。

四、应急准备和响应

编制了《应急准备和响应控制程序》、《应急预案》。

公司编制了《生产安全事故综合应急预案》并报当地应急局备案。

查到应急预案演练记录多份。

提供了《2025 年应急演练计划》：稀释剂泄露应急预案演练方案、危险废物事故应急预案演练方案、火灾爆炸事故专项应急预案、压力容器爆炸事故现场处置方案、起重伤害事故专项应急演练、生产安全事故综合应急预案、防汛专项应急演练、机械伤害事故现场处置方案、有限空间作业事故现场处置方案、车辆伤害事故现场处置方案、触电事故现场处置方案、灼烫事故现场处置方案、物体打击伤害事故现场处置方案。

抽 2025.6.20 日《稀释剂泄露应急预案演练》：演练类型：实战。组织部门：安环部。演练参加部门：仓库及相关人员，演练负责人：刘永明。提供了演练实施方案、应急预案演练实施过程记录、应急预案演练总结、评价记录、应急预案评估报告等实时性材料。查演练人员签到表，查到生产部人员参加。

抽 2025.2.25 日《火灾爆炸事故专项应急演练》：演练类型：实战。组织部门：安环部。演练参加部门：所有部门参加人员：全体人员。演练负责人：刘永明。提供了演练实施方案、应急预案演练实施过程记录、应急预案演练总结、评价记录、应急预案评估报告等实时性材料。查演练人员签到表，查到生产部人员参加。

抽 2025.6.25 日《危险废物事故应急预案演练》：演练类型：实战。组织部门：安环部。演练参加部门：生产部参加人员：陈帅、杜祥勇、徐元礼。演练负责人：刘永明。提供了演练实施方案、应急预案演练实施过程记录、应急预案演练总结、评价记录、应急预案评估报告等实时性材料。

抽 2025 年 6 月 25 日《安全生产事故现场综合应急预案演练》，演练类型：实战。组织部门：安环部。演练参加部门：所有部门参加人员：全体人员。演练负责人：刘永明。演练内容：车间操作工发现火情,立即报告车间主任：“车间起火,现场正在灭火,无人员伤亡,清马上进行灭火救援”。车间主任杨玉国立即报告



总指挥,总指挥根据情况立即启动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并按公司级预警响应程序发出预警信号,通知应急救援成员立即赶赴事故现场。义务消防队员立即手提干粉灭火器赶赴起火现场,进行灭火救援。现场负责人刘永明组织无关人员进行撤离,救护组人员检查现场人员伤亡情况,运输组人员运来应急物资以便使用。各部门向总指挥汇报任务完成。由于发现、应急及时,现场火势很快就被扑灭,无人员伤亡。

最后,安环部负责人清点人数,组织人员清理现场,进行演练小结,宣布解除警报,演练结束。

查《演练人员签到表》,生产部人员参加。

再查 2025.7.21 日《压力容器爆炸事故现场处置方案》,车间人员丁德福等人参加。

再查 2025.7.25 日《机械伤害事故现场专项应急预案演练》,车间人员樊明喜等人参加。

再查 2025.8.10 日《有限空间应急预案演练记录》,铸造车间人员单连聚等人参加。

再查 2025.8.26 日《车辆伤害事故现场处置方案》,车间人员杨介辉等人参加。

再查 2025.5.24 日《灼烫事故现场处置方案》,车间人员吴大俊等人参加。

再查 2025.5.21 日《高处坠落事故现场处置方案》,车间人员李少磊等人参加。

再查 2025.4.23 日《起重伤害事故现场处置方案》,车间人员张西华等人参加。

再查 2025.3.26 日《物体打击伤害事故现场处置方案》,车间人员王为新等人参加。

查看生产车间配有干粉灭火器、消防栓等消防设施。

查车间的灭火器,指针均在绿色区,询问了车间和仓库管理人员,对灭火器的使用方法熟悉。

车间设备安装有漏电保护器等。

近一年未发生紧急情况。

五、监视、测量、分析和评价

根据企业编制的《HZG/SEP-07-2021 监视和测量管理程序》,管理体系目标考核由行政中心按季度进行。

抽查 2025 年度环境、职业健康安全目标及各部门目标分解完成情况清单(编号:HZG-SEP-4.3.3-01),各部门均按要求完成了指标,考核人:杜祥永,考核时间 2025 年 6 月。

查由行政中心负责公司的环境及安全检查,提供有《公司环境及安全检查记录表》,查行政中心每月对公司的废水、废气、噪声、固废等环境因素排放进行检查,检查人:杜祥永。抽查 2025 年度 8 月份检查记录,共发现安全隐患共 10 项,具体包括:浇注机电线裸露,车间料池护栏变形、砂轮机防护罩缺失等。对发现的安全隐患下达《环安检查表——安全隐患整改通知书》;建立隐患整改台账并公示,提供有每周安全隐患排查治理公示清单,责任部门对发现的安全隐患进行原因分析、制定整改措施,行政中心对隐患整改措施的落实情况复查,由复查验收入验收后签字确认。

定期委托有资质的检验机构对企业工作场所的职业病危害因素进行检测。抽查情况如下:

抽查 1:《青岛海之冠汽车配件制造有限公司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报告》,报告日期:2025 年 7 月 10 日;报告编号:鲁华标职检字 202506001A;委托单位:青岛海之冠汽车配件制造有限公司;检测类别:定期检测;检验机构:山东华标检测评价有限公司;样本收集时间:2025.06.03-2025.06.05;检验项目:其他粉尘(总尘)、苯、甲苯、二甲苯、乙酸乙酯、乙酸丙酯、乙酸丁酯、丙酮、丁酮、溶剂汽油、噪声、高温。

检测与测量结果分析:

2025 年 06 月 03 日,山东华标检测评价有限公司受青岛海之冠汽车配件制造有限公司委托,依据职业卫生相关标准的要求,对其委托的 12 种职业病危害因素进行了现场检测与测量。

化学有害因素结果显示:经检测,各岗位工种接触化学有害因素其他粉尘(总尘)、苯、甲苯、二甲苯、乙酸乙酯、乙酸丙酯、乙酸丁酯、丙酮、丁酮、溶剂汽油的检测结果符合《工作场所有害因素职业接触限值第 1 部分:化学有害因素》(GBZ 2.1-2019)规定的职业接触限值要求。

物理因素测量结果显示:经测量,各岗位工种接触高温、噪声强度的测量结果符合《工作场所有害因素职业接触限值第 2 部分:物理因素》(GBZ2.2-2007)规定的职业接触限值要求。

抽查 2:《山东海之冠工贸有限公司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报告》,报告编号:鲁华标职检字 202506002A;委托单位:山东海之冠工贸有限公司;检测类别:定期检测;检验机构:山东华标检测评价有限公司;报告日期:2025 年 7 月 10 日;样本收集时间:2025.06.02-2025.06.03;样品类别:测尘滤膜、样品袋;检测与分析项目:游离二氧化硅、矽尘(呼尘)、其他粉尘(总尘)、砂轮尘(总尘)、高温、噪声等;

**检测与测量结果分析:**

2025年06月03日,山东华标检测评价有限公司受山东海之冠工贸有限公司委托,依据职业卫生相关标准的要束,对其委托的5种职业病危害因素进行了现场检测与测量。

化学有害因素结果显示:经检测,各岗位工种接触化学有害因素砂尘(呼尘)、其他粉尘(总尘)、砂轮磨尘(总尘)的检测结果显示符合《工作场所有害因素职业接触限值 第1部分:化学有害因素》(GBZ 2.1-2019)规定的职业接触限值要求。

物理因素测量结果显示:经测量,各岗位工种接触高温、噪声强度的测量结果符合《工作场所有害因素职业接触限值 第2部分:物理因素》(GBZ 2.2-2007)规定的职业接触限值要求。

抽查3:《检测报告》报告编号:BST24H755A;委托单位:山东海之冠工贸有限公司;受检单位:山东海之冠工贸有限公司;检测类别:委托检测;报告日期:2025年01月04日;检测机构:青岛博思特检测科技有限公司;样品名称:废水、有组织废气、无组织废气、噪声;具体检测结果详见附件。

抽查4:《检测报告》报告编号:BST25H129A;委托单位:山东海之冠工贸有限公司;受检单位:山东海之冠工贸有限公司;检测类别:委托检测;报告日期:2025年03月28日;检测机构:青岛博思特检测科技有限公司;样品名称:噪声;具体检测结果详见附件。

抽查5:《检测报告》报告编号:BST25H337A;委托单位:山东海之冠工贸有限公司;受检单位:山东海之冠工贸有限公司;检测类别:委托检测;报告日期:2025年07月04日;检测机构:青岛博思特检测科技有限公司;样品名称:有组织废气、无组织废气、噪声;具体检测结果详见附件。

抽查6:《雷电防护装置定期检测报告》报告编号:1122016020[2025]D321;委托单位:山东海之冠工贸有限公司;检测日期:2025年07月23日;检测机构:山东天和气象灾害防御技术有限公司;检测结论:建筑物防雷装置已检测项目符合现行国家规范标准要求;具体检测数据详见附件。

抽查7:《雷电防护装置定期检测报告》报告编号:1122016020[2025]D320;委托单位:青岛海之冠汽车配件制造有限公司;检测日期:2025年07月23日;检测机构:山东天和气象灾害防御技术有限公司;检测结论:建筑物防雷装置已检测项目符合现行国家规范标准要求;具体检测数据详见附件。

提供有山东海之冠工贸有限公司的职业健康检查总结报告,报告编号:青黄人医职检总(2024)第RYZJ-24320号;查体时间:2024年09月10日至2024年12月09日;查体地点:青岛市黄岛区人民医院;应体检人数:40人 实际体检人数:38人;应复查人数:7人;实际复查人数:7人;接触职业病危害因素:高温、铁及其化合物粉尘、矽尘、游离二氧化硅粉尘、噪声等。

检查结果:

1.疑似职业病0人。(详见附件)

2.职业禁忌证3人,黄帅、于斌为噪声禁忌证,建议用人单位首先对工人的工作岗位降噪处理,未有效整改前不宜从事噪声作业岗位;梁云波为高温禁忌证,血压未有效控制前不宜从事高温作业。(详见附件)

3.职业病危害相关指标异常需复查0人。(详见附件)

4.其他疾病或异常结果21人,依据检查结果及主检医师建议进行处理。注意其中部分人员查体异常结果不是本次职业健康检查目标疾病,建议到综合性医院诊治,可继续从事原岗位作业;部分人员查体异常结果与职业健康检查目标疾病相关,工作中需加强相应职业有害因素防护。(详见附件)

5.本次职业健康检查未见异常14人,可继续从事原岗位作业(详见附件)

6.存在漏检及漏检项目0人。(详见附件)

提供有青岛海之冠汽车配件制造有限公司的职业健康检查总结报告,报告编号:青黄人医职检总(2024)第RYZJ-24268号;查体时间:2024年09月10日至2024年09月29日;查体地点:青岛市黄岛区人民医院;应体检人数:86人,实际体检人数:86人;应复查人数:0人实际复查人数:0人;接触职业病危害因素:苯、甲苯、二甲苯、丙酮、高温、汽油、溶剂汽油、铁及其化合物粉尘、乙酸乙酯、噪声;查体类别:在岗期间;查体项目:苯、甲苯、二甲苯:医生问诊、内科常规检查、血清ALT、般情况、尿常规、肝脾B超、血常规、心电图。丙酮:医生问诊、内科常规检查、血清ALT、肺功能、一般情况、尿常规血常规、心电图、胸片(DR)。高温:医生问诊、内科常规检查、血清ALT、一般情况、尿常规、血常规、血糖、心电图等。

本次职业健康检查的结果及处理意见疑似职业病检出情况:

1.本次职业健康检查未发现疑似职业病。(名单详见附件及个体报告书)

2.职业禁忌证检出情况:

本次职业健康检查未发现职业禁忌证。(名单详见附件及个体报告书)

3.职业病危害效应相关指标异常需要复查人员情况:

本次职业健康检查需复查人员均已经完成复查。(名单详见附件及个体报告书)

4.其他疾病异常结果人员情况:

发现其他疾病异常结果人员40人,依据检查结果及主检医师建议进行处理。注意其中部分人员查体异常结果不是本次职业健康检查目标疾病,建议到综合性医院诊治;部分人员查体异常结果与职业健康检查



目标疾病相关，工作中需加强相应职业有害因素防护，均可继续从事原岗位作业。名单详见附表及个体报告书）

5.职业健康检查未见异常人员情况：

本次职业健康检查未见异常 46 人，可继续从事原岗位作业。（名单详见附表及个体报告书）

6.职业健康检查漏检人员及漏检项目情况：本次职业健康检查无漏检人员及漏检项目。

依据以上检查结果，对于部分人员查体异常结果与职业健康检查目标疾病相关情况，工作中加强了相应职业有害因素防护。对职业禁忌症人员调离原岗位。

综上，公司经营能遵守相关的法律法规，没有违反环境、职业健康安全法律法规现象，近期没有发生环境与职业健康安全的事故。日常能够对环境、职业健康安全因素等进行监视测量分析评价，基本满足要求。

2.3内部审核、管理评审的有效性评价 符合 基本符合 不符合

内部审核

企业制订并实施 HZG/SEP-09-2021《内部审核控制程序》。程序文件规定公司确定环境、安全管理体系覆盖的部门每年至少接受一次涉及所有条款活动的内部审核，符合要求。

2025 年 6 月 6 日-7 日按照计划进行了环境和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的内部审核，组长：杜祥永；A：董芹、朱由国、王彩云；B：张成安、张程海、王福兵。抽查内审员培训情况及资质证明，提供有内审员的培训考核证明。

内审资料包括内部审核实施计划、首末次会议签到表、内部审核不符合报告、内部审核报告、各部门检查表等。

本年度内审共发现严重不符合 0 项，一般不符合 3 项，观察项 17 项，涉及多个部门，多个因素。环境管理方面：一般不符合项 1 项，飞轮车间和自动化车间有跑冒滴漏现象影响环境。安全管理方面：一般不符合项 2 项，①铸造车间清砂工序职业病危害因素公告栏无内容，缺失安全警示标识；②机倒角新车间无设备操作要求。

对所有不符合及观察项均进行了整改，提供了不符合项报告的整改验证证明，确认整改的原因分析及纠正措施有效。

内审结论：通过审核，已验证公司的管理体系正在逐渐完善，并建立起以防止不合格及满足顾客要求及法律法规要求的能力，建立起“自我完善，持续改进”的机制，能有效预防一般环境污染及职业健康安全事故发生，杜绝重大环境和职业健康安全事故的发生。因此环境和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的运行符合标准要求，适宜本公司的情况，运行有效。具体详见《2025年内部环境和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审核报告》。

管理评审

按照策划的安排，一年度进行一次，2024 年 12 月 6 日进行了 2024 年的管理评审，公司总经理杨宜亮主持，总经理和各部门负责人参加。查阅管理评审计划、记录、管理评审输入、管理评审报告，按要求经审批。管理评审输入基本符合要求。2025 年度管理评审计划于 2025 年 12 月进行。

查看 2024 年度管理评审报告，编制：张程海，批准：杨宜亮；日期：2024.12.6 日。

管理评审结论：2024 年度青岛海之冠汽车配件制造有限公司主场和山东海之冠工贸有限公司支持场所按照 GB/T24001-2016/ISO14001:2015、GB/T45001-2020/SO45001:2018 标准建立的体系符合本公司的环境、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体系是适宜的、充分的和有效的，并能够得到有效的实施和保持。

管理评审输出：

改进要求：加强车间员工安全、环境、职业卫生法律法规培训，加强 5S 管理。

提供了《改进计划》：

改进计划名称：加强车间员工安全、环境、职业卫生法律法规培训，加强 5S 管理；

评审人员：杜祥永、朱由国、董芹、王彩云、张程海、张成安

计划对象及评审内容：公司全体人员。

评审内容：如何加强安全、环境、职业卫生法律法规培训的针对性与实效性，以及 5S 管理在车间的



推进深度与广度；

提供了改进计划实施检查，完成情况已实施，培训合格。

2.4 持续改进 符合 基本符合 不符合

1) 不合格品/不符合控制：

环境和安全方面通过检查近年来未发生重大的环境及职业健康安全的事件和职业健康安全风险等不符合情况。对于偶尔发生轻微的、一般的不合格，由当事人或责任人进行了纠正、分析原因，有效整改。

2) 纠正/纠正措施有效性评价：

对出现产品不合格现象采取原因分析，制定纠正措施，并验证其措施的实施程度，目前纠正措施实施基本有效；管理方面的不符合经了解基本采取纠正及纠正措施，预防措施基本未采取。纠正措施管理工具的应用尚需加强。

3) 投诉的接受和处理情况：

建立了投诉反馈的接受渠道，目前为止没有顾客投诉情况发生。对顾客的反馈能及时接受并顺利反馈至相应部门采取必要措施。如包装、交期、价格、运输等的要求及变更。

三、管理体系任何变更情况

1) 组织的名称、位置与区域：无

2) 组织机构：无

3) 管理体系：无

4) 资源配置: 2025.5.28 管理者代表变更为王彩云，厂区新建有办公楼，已于去年投入使用，提供不动产权证书，权利人：山东海之冠工贸有限公司，共有情况单独所有，编号：鲁2024青岛市黄岛区不动产权第0609208号，土地使用期限2007年2月16日至2057年2月15日止，房屋建筑面积15210.73 m²，共10层，1、2层仓库，3、4层为员工宿舍和餐厅，5层日常办公，6、7、8层闲置，9层、10层是总经理日常办公、会客、公司举行年会用的，通过了消防验收，提供有建设工程消防验收备案凭证，日期2024年9月23日。

5) 产品及其主要过程：无

6) 法律法规及产品、检验标准：无

7) 外部环境：无

8) 审核范围（及不适用条款的合理性）：无

9) 联系方式：王彩云：18678929892

四、上次审核中不符合项采取的纠正或纠正措施的有效性



上次审核开出不符合项（危废的管理方面），经现场验证已关闭，未重复发生，纠正措施有效。

五、认证证书及标志的使用

业务洽谈和招投标时出示认证证书原件，未使用认证标志，证书标志的使用符合要求，未见违规使用情况。

六、被认证方的基本信息暨认证范围的表述

无变化

经过审核，审核组认为认证范围适宜，详见《认证证书内容确认表》。

说明：审核范围在监督审核时有变化，需填写《认证证书内容确认表》

七、审核结论及推荐意见

审核结论：根据审核发现，审核组一致认为，青岛海之冠汽车配件制造有限公司/山东海之冠工贸有限公司的

质量 环境 职业健康安全 能源管理体系 食品安全管理体系 危害分析与关键控制点体系：

审核准则的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基本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适用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满足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基本满足	<input type="checkbox"/> 不满足
实现预期结果的能力	<input type="checkbox"/> 满足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基本满足	<input type="checkbox"/> 不满足
内部审核和管理评审过程	<input type="checkbox"/> 有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基本有效	<input type="checkbox"/> 无效
审核目的	<input type="checkbox"/> 达到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基本达到	<input type="checkbox"/> 未达到
体系运行	<input type="checkbox"/> 有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基本有效	<input type="checkbox"/> 无效

推荐意见： 暂停证书的原因已经消除，恢复认证注册

保持认证注册

在商定的时间内完成对不符合项的整改，并经审核组验证有效后，保持认证注册

暂停认证注册

扩大认证范围

缩小认证范围

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

审核组:潘婷、姜海军、冷春宇、赵庶娴



被认证方需要关注的事项

(本事项应在末次会议上宣读)

审核组推荐认证后,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将根据审核结果做出是否批准认证的决定。贵单位获得认证资格后,我们的合作关系将提高到新阶段,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会在网站公布贵单位的认证信息,贵单位也可以对外宣传获得认证的事实,以此提升双方的声誉。在此恳请贵公司在运作和认证宣传的过程中关注下列(但不限于)各项:

1、被认证组织使用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的情况将作为政府监管和认证机构监督的重要内容。恳请贵单位按照《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认可标识使用规则》的要求,建立职责和程序,正确使用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认证文件可登录我公司网站查询和下载,公司网址:www.china-isc.org.cn

2、为了双方的利益,希望贵单位及时向我公司通报所发生的重大事件:包括主要负责人的变更、联系方法的变更、管理体系变更、给消费者带来较严重影响事故以及贵单位认为需要与我公司取得联系的其他事项。当出现上述情况时我公司将根据具体事宜做出合理安排,确保认证活动按照国家法律和认可要求顺利进行。

3、根据本次审核结果和贵单位的运作情况,请贵公司按照要求接受监督审核,监督评审的目的是评价上次审核后管理体系运行的持续有效性和持续改进业绩,以保持认证证书持续有效。如不能按时接受监督审核,证书将会被暂停,请贵单位提前通知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以免误用证书。

4、为了认证活动顺利进行,请贵单位遵守认证合同相关责任和义务,按时支付认证费用。

5、认证机构为调查投诉、对变更做出回应或对被暂停的客户进行追踪时进行的审核,有可能提前较短时间通知受审核方,希望贵单位能够了解并给予配合。

6、所颁发的带有CNAS(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认可标志的认证证书,应当接受CNAS的见证评审和确认审核,如果拒绝将会导致认证资格的暂停。

7、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第五十一条规定,被认证方应接受政府主管部门的抽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第三十八条规定在认证证书上使用认可标志的被认证方应配合认可机构的见证。当政府主管部门和认可机构行使以上职能时,恳请贵单位大力配合。

违反上述规定有可能造成暂停认证以至撤销认证的后果。我们相信在双方共同努力下,可以有效地避免此类事件的发生。

在认证、审核过程中,对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的服务有任何不满意都可以通过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管理者代表进行投诉,电话:010-58246011;也可以向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投诉,以促进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的改进。



我们真诚的预祝贵单位获得认证后得到更大的发展机会。